

佛山市顺合环保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54471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2年01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模拟财务报表	4
2022年01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10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佛山市顺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合环保”）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09月30日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1-9月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顺合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顺合环保编制模拟财务报表仅用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顺合环保股权之目的。因此，模拟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有关部门报送申请文件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模拟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顺合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顺合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顺合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模拟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顺合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模拟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顺合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54471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佛山市联合环保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46,992.71	28,599,840.11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3,476,749.53	130,762,914.07	六、(二)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25,438.04	339,533.03	六、(三)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612,024.62	41,007,979.72	六、(四)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1,422.58	1,469,984.38	六、(五)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80,870.24	5,074,300.72	六、(六)
流动资产合计	200,673,497.72	210,254,552.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4,314.36	854,017.20	六、(七)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2,968,376.52	346,380,348.30	六、(八)
开发支出			
商誉	316,465,481.91	316,465,481.91	六、(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7,848.00	3,758,516.58	六、(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4,436,020.79	667,458,363.99	
资产总计	835,109,518.51	877,712,91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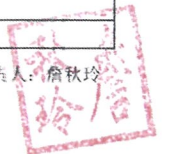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庆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朋

林朋

会计机构负责人: 詹秋玲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佛山市联合环保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2,156.60	562,169.80	六、（十二）
应付账款	14,036,644.60	13,167,000.00	六、（十三）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80,919.36	2,197,802.74	六、（十四）
应交税费	3,713,113.04	5,303,576.04	六、（十五）
其他应付款	350,987,315.87	335,854,954.70	六、（十六）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52,828.20	16,963,724.38	六、（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5,262,977.67	374,049,227.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950,000.00	六、（十八）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80,375.70	4,014,328.35	六、（十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0,375.70	31,964,328.35	
负债合计	408,943,353.37	406,013,556.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六、（二十）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500,000.00	六、（二十一）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6,166,165.14	134,199,360.04	六、（二十二）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166,165.14	471,699,360.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166,165.14	471,699,360.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109,518.51	877,712,91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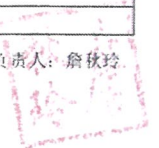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庆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朋

林朋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秋玲





模拟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环鑫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64,017,161.50	215,788,658.31	
其中：营业收入	164,017,161.50	215,788,658.31	六、(二十一)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178,518.25	163,067,436.25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76,696,412.52	105,185,254.88	六、(二十三)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3,761.14	777,262.21	六、(二十四)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780,416.17	44,185,288.68	六、(二十五)
研发费用	7,360,304.17	3,786,295.67	六、(二十六)
财务费用	5,097,624.25	9,133,334.81	六、(二十七)
其中：利息费用	5,567,672.80	9,205,072.63	六、(二十七)
利息收入	482,495.45	83,424.30	六、(二十七)
加：其他收益	4,758,239.33	6,736,175.31	六、(二十八)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4,610.27	-1,286,104.78	六、(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10,431.42	221,473.23	六、(三十)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02,676.73	58,392,765.82	
加：营业外收入	19,094.22	3,820.00	六、(三十一)
减：营业外支出	34,501.77	69,586.95	六、(三十二)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87,269.18	58,326,998.87	
减：所得税费用	3,520,464.08	7,991,737.36	六、(三十三)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66,805.10	50,335,261.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66,805.10	50,335,261.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66,805.10	50,335,261.5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966,805.10	50,335,26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66,805.10	50,335,261.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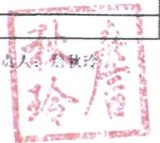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庆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秋玲



林朋





模拟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581.16	150,551.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6,581.16	150,551.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9,095,934.99	441,595,934.99	十三、(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095,934.99	441,595,934.99	
资产总计	529,202,519.45	441,746,489.42	

法定代表人：王庆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朋

林朋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秋玲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佛山市联合环保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279,162,815.43	191,709,169.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9,162,815.43	191,709,169.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279,162,815.43	191,709,169.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704.02	37,32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039,704.02	250,037,32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202,519.45	441,746,48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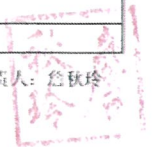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庆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朋

林朋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秋玲



模拟利润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联合环保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84.02	-5,112.22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2,384.02	-5,112.22	
利息收入	130.77	138.6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4.02	5,112.2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4.02	5,112.2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4.02	5,112.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4.02	5,112.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4.02	5,112.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王庆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秋霞



林明



佛山市顺合环保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佛山市顺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合环保”或“本公司”),曾用名:佛山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更名为顺合环保,系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经营的其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于2016年05月24日成立,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MA4UPYLD00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实缴资本25,000.00万元,法人代表:王庆波。

(二) 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

本公司所处行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年度财务报表于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五) 营业期限

2016-05-24 至 2036-05-24。

(六) 模拟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模拟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阜南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南绿东”）的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办法为：

1、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顺合环保拟以现金对价 8750 万元收购佛山市绿色方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阜南绿东的 100%股权，因此顺合环保模拟财务报表包含阜南绿东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模拟财务报表系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顺合环保（含阜南绿东）之目的而编制，因模拟财务报表特殊的编制基础、编制目的、报表用途及编制可行性，本公司未编制模拟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持续经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 405,262,977.67 元，流动资产 200,673,497.72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04,589,479.95 元。基于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顺合环保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本公司管理层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进行了充分评估，并采取或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 1、取得关联方或股东的持续经营支持函；
- 2、积极与地方政府沟通，加强款项催收、合理安排款项支付。

通过以上措施，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模拟财务报表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描述的编制基础，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模拟合并及模拟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的模拟合并及模拟母公司经营成果。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模拟财务报表期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阜南绿东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模拟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

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

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以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2.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五）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其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租赁相关长期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对于租赁应收款的减值，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

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

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为特许经营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项目特许经营权，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建造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特许经营权	合同规定年限

BOT 无形资产在建设期不摊销无形资产，在运营期间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

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六)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七）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八）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

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九）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售电、管网维护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BOT 项目运营收入确认： BOT 项目运营收入主要为本公司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收入。对于 BOT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判断，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无形资产。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管网维护业务确认： 本公司污水处理、管网维护业务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实际处理水量以及 BOT 合同约定的单价分别确认污水处理收入和管网维护收入。

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本公司垃圾处理服务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实际处理垃圾量以及 BOT 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售电收入： 本公司售电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上网电量以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三) 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税局认定房产计税原值的1.2%计缴；按月租金12%从租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类型适用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佛山市顺德区华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20%

（二）税收优惠

1、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本公司及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佛山市顺德区华清源环保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资格有效期3年（2022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9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佛山市顺德区华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22-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佛山市顺德区华博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源溢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政策规定。

2、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增值税方面：根据国家印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对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劳务，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其中：污水经加工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达到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限值的污水处理劳务，退税比例为70%。顺合环保的公司处理污水的业务，符合即征即退的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第四条，自2022年3月1日起，污水处理劳务可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2022年佛山市顺德区华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华盈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源润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华博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自3月1日起，选择免征增值税政策。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由于本公司目前未开展相关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由于本公司目前未开展相关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由于本公司目前未开展相关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银行存款	12,846,992.71	28,599,840.14
其他货币资金		
<u>合计</u>	<u>12,846,992.71</u>	<u>28,599,840.14</u>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63,215,658.08	120,467,394.12
1-2 年（含 2 年）	15,838,535.40	15,706,212.55
2-3 年（含 3 年）	3,552,911.30	1,486,564.08
坏账准备	9,130,355.25	6,897,256.68
<u>合计</u>	<u>173,476,749.53</u>	<u>130,762,914.07</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年9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182,607,104.78</u>	<u>100.00</u>	<u>9,130,355.25</u>		<u>173,476,749.53</u>
账龄组合	182,607,104.78	100.00	9,130,355.25	5.00	173,476,749.53
合计	<u>182,607,104.78</u>	<u>100.00</u>	<u>9,130,355.25</u>		<u>173,476,749.53</u>

续上表: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137,660,170.75</u>	<u>100.00</u>	<u>6,897,256.68</u>		<u>130,762,914.07</u>
账龄组合	137,660,170.75	100.00	6,897,256.68	5.00	130,762,914.07
合计	<u>137,660,170.75</u>	<u>100.00</u>	<u>6,897,256.68</u>		<u>130,762,914.07</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3年9月30日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3,215,658.08	8,160,782.91
1-2年(含2年)	15,838,535.40	791,926.77	5.00
2-3年(含3年)	3,552,911.30	177,645.57	5.00
合计	<u>182,607,104.78</u>	<u>9,130,355.25</u>	

续上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0,467,394.12	6,037,617.85
1-2年(含2年)	15,706,212.55	785,310.63	5.00
2-3年(含3年)	1,486,564.08	74,328.20	5.00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u>137,660,170.75</u>	<u>6,897,256.68</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3年1-9月: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9月30日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897,256.68	2,213,247.62		-19,850.95		9,130,355.25
合计	<u>6,897,256.68</u>	<u>2,213,247.62</u>		<u>-19,850.95</u>		<u>9,130,355.25</u>

2022年度: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328,636.78	2,568,619.90				6,897,256.68
合计	<u>4,328,636.78</u>	<u>2,568,619.90</u>				<u>6,897,256.68</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55,758,453.37	30.53	2,787,922.67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39,785,369.47	21.79	1,989,268.47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阜阳供电公司	38,242,665.44	20.94	1,912,133.28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35,338,045.53	19.35	1,766,902.28
阜南县城乡管理行政执法局	11,010,591.08	6.03	550,529.55
合计	<u>180,135,124.89</u>	<u>98.64</u>	<u>9,006,756.25</u>

(三) 预付款项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10,309.53	97.58	272,618.11	80.29
1至2年(含2年)			66,914.92	19.71

账 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2 至 3 年 (含 3 年)	15,128.51	2.42		
3 年以上				
<u>合 计</u>	<u>625,438.04</u>	<u>100.00</u>	<u>339,533.03</u>	<u>100.00</u>

(四)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612,024.62	44,007,979.72
<u>合 计</u>	<u>9,612,024.62</u>	<u>44,007,979.72</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6,478,518.67	40,869,230.39
1 至 2 年 (含 2 年)	450,285.67	375,975.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71,808.70	9,695,775.54
3 至 4 年 (含 4 年)	9,695,775.54	
4 至 5 年 (含 5 年)		1,935,079.85
5 年以上	1,948,700.00	13,620.15
坏账准备	9,033,063.96	8,881,701.31
<u>账面价值</u>	<u>9,612,024.62</u>	<u>44,007,979.72</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858,908.29	37,973,408.13
应收代建款	8,518,174.25	8,518,174.25
污泥补贴	4,431,618.48	2,715,168.00
押金保证金	1,946,493.12	1,934,000.00
备用金	439,084.20	614,344.69
其他	1,450,810.24	1,134,585.96
坏账准备	9,033,063.96	8,881,701.31
<u>账面价值</u>	<u>9,612,024.62</u>	<u>44,007,979.72</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3年1-9月: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8,881,701.31	167,774.68	16,412.03		9,033,063.96
坏账准备					
<u>合计</u>	<u>8,881,701.31</u>	<u>167,774.68</u>	<u>16,412.03</u>		<u>9,033,063.96</u>

2022年度: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0,164,216.43	885.50	1,283,400.62		8,881,701.31
坏账准备					
<u>合计</u>	<u>10,164,216.43</u>	<u>885.50</u>	<u>1,283,400.62</u>		<u>8,881,701.31</u>

存货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1,422.58		1,431,422.58
<u>合计</u>	<u>1,431,422.58</u>		<u>1,431,422.58</u>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9,984.38		1,469,984.38
<u>合计</u>	<u>1,469,984.38</u>		<u>1,469,984.38</u>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223,978.42	4,989,817.68
预缴所得税	456,891.82	84,483.04
<u>合计</u>	<u>2,680,870.24</u>	<u>5,074,300.72</u>

(六)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724,314.36	854,017.20
<u>合计</u>	<u>724,314.36</u>	<u>854,017.20</u>

2. 固定资产

2023年1-9月:

项目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3,320,933.93	26,948.72	1,753,760.55	5,101,643.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1,386.83			201,386.83
(1) 购置	201,386.83			201,386.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68.37		420,027.09	435,695.46
(1) 处置或报废	15,668.37		420,027.09	435,695.46
4. 2023年9月30日	3,506,652.39	26,948.72	1,333,733.46	4,867,334.57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2,825,377.91	25,601.27	1,396,646.82	4,247,62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036.31		137,661.96	284,698.27
(1) 计提	147,036.31		137,661.96	284,698.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26.20		373,777.86	389,304.06
(1) 处置或报废	15,526.20		364,470.71	379,996.91
(2) 其他			18,614.30	18,614.30
4. 2023年9月30日	2,956,888.02	25,601.27	1,160,530.92	4,143,020.21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3年9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9月30日	<u>549,764.37</u>	<u>1,347.45</u>	<u>173,202.54</u>	<u>724,314.36</u>
2. 2022年12月31日	<u>495,556.02</u>	<u>1,347.45</u>	<u>357,113.73</u>	<u>854,017.20</u>

2022年度: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3,248,666.43	672,966.43	1,279,742.84	5,201,375.70
2. 本期增加金额	85,095.71		646,017.71	731,113.42
(1) 购置	85,095.71			85,095.71
(2) 重分类			646,017.71	646,017.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28.21	646,017.71	172,000.00	830,845.92
(1) 处置或报废	12,828.21		172,000.00	184,828.21
(2) 重分类		646,017.71		646,017.71
4. 2022年12月31日	3,320,933.93	26,948.72	1,753,760.55	5,101,643.20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2,591,911.12	292,762.55	1,118,433.24	4,003,106.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44,841.62		441,613.58	686,455.20
(1) 计提	244,841.62		174,452.30	419,293.92
(2) 重分类			267,161.28	267,161.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1,374.83	267,161.28	163,400.00	441,936.11
(1) 处置或报废	11,374.83		163,400.00	174,774.83
(2) 重分类		267,161.28		267,161.28
4. 2022年12月31日	2,825,377.91	25,601.27	1,396,646.82	4,247,626.00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u>495,556.02</u>	<u>1,347.45</u>	<u>357,113.73</u>	<u>854,017.20</u>
2. 2021年12月31日	<u>656,755.31</u>	<u>380,203.88</u>	<u>161,309.60</u>	<u>1,198,268.79</u>

(七) 无形资产

2023年1-9月: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u>812,650,716.14</u>	<u>812,650,716.14</u>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u>1,481,369.06</u>	<u>1,481,369.06</u>
(1) 购置	1,481,369.06	1,481,369.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3年9月30日	<u>814,132,085.20</u>	<u>814,132,085.20</u>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2年12月31日	<u>466,270,367.84</u>	<u>466,270,367.8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34,893,340.84</u>	<u>34,893,340.84</u>
(1) 计提	34,893,340.84	34,893,340.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3年9月30日	<u>501,163,708.68</u>	<u>501,163,708.68</u>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3年9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9月30日	<u>312,968,376.52</u>	<u>312,968,376.52</u>
2. 2022年12月31日	<u>346,380,348.30</u>	<u>346,380,348.30</u>

2022年度: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u>810,702,910.72</u>	<u>810,702,910.7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947,805.42</u>	<u>1,947,805.42</u>
(1) 购置	1,947,805.42	<u>1,947,805.42</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年12月31日	<u>812,650,716.14</u>	<u>812,650,716.14</u>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	<u>419,682,472.45</u>	<u>419,682,472.45</u>

项 目	特许经营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u>46,587,895.39</u>	<u>46,587,895.39</u>
(1) 计提	46,587,895.39	<u>46,587,895.39</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466,270,367.84</u>	<u>466,270,367.84</u>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346,380,348.30</u>	<u>346,380,348.30</u>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391,020,438.27</u>	<u>391,020,438.27</u>

(八) 商誉

2023 年 1-9 月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3 年 9 月 30 日
运营水厂	316,465,481.91				316,465,481.91
<u>合 计</u>	<u>316,465,481.91</u>				<u>316,465,481.91</u>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运营水厂	316,465,481.91				316,465,481.91
<u>合 计</u>	<u>316,465,481.91</u>				<u>316,465,481.91</u>

(九) 长期待摊费用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 楼展厅	278,437.52		278,437.52		
<u>合 计</u>	<u>278,437.52</u>		<u>278,437.52</u>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163,419.21	4,277,848.00	15,778,957.99	3,758,516.58
<u>合计</u>	<u>18,163,419.21</u>	<u>4,277,848.00</u>	<u>15,778,957.99</u>	<u>3,758,516.58</u>

(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2,156.60	562,169.80
<u>合计</u>	<u>592,156.60</u>	<u>562,169.80</u>

(十二) 应付账款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8,066,057.84	5,857,354.79
应付费用款	751,461.30	1,956,031.67
应付工程设备款	5,219,125.46	5,353,613.54
<u>合计</u>	<u>14,036,644.60</u>	<u>13,167,000.00</u>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3年1-9月: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197,802.74	34,345,460.95	33,862,344.33	2,680,919.36
二、辞退福利		129,460.00	129,460.00	
<u>合计</u>	<u>2,197,802.74</u>	<u>34,474,920.95</u>	<u>33,991,804.33</u>	<u>2,680,919.36</u>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945,221.78	42,643,554.14	46,390,973.18	2,197,802.74
二、辞退福利		259,937.00	259,937.00	
<u>合计</u>	<u>5,945,221.78</u>	<u>42,903,491.14</u>	<u>46,650,910.18</u>	<u>2,197,802.74</u>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3年1-9月: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7,802.74	30,137,541.45	29,654,424.83	2,680,919.36
二、职工福利费		859,569.28	859,569.28	
三、社会保险费		2,388,986.14	2,388,986.14	
四、住房公积金		746,156.63	746,156.6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207.45	213,207.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197,802.74	34,345,460.95	33,862,344.33	2,680,919.36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48,758.66	36,858,718.71	40,509,674.63	2,197,802.74
二、职工福利费	18,447.07	993,112.63	1,011,559.70	
三、社会保险费	28,928.49	3,668,904.06	3,697,832.55	
四、住房公积金	49,087.56	1,017,980.78	1,067,068.3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837.96	104,837.9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945,221.78	42,643,554.14	46,390,973.18	2,197,802.74

3、辞退福利列示

2023年1-9月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员工离职补偿	129,460.00	

2022年度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员工离职补偿	259,937.00	

(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520,620.52	4,798,910.84
增值税	693,289.45	425,397.68
房产税	86,449.89	120.00
土地使用税	387,638.13	48,689.04
教育费附加	4,372.59	4,372.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86.42	9,486.42
地方教育附加	2,710.43	2,710.4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545.61	7,220.25
印花税		6,668.79
<u>合计</u>	<u>3,713,113.04</u>	<u>5,303,576.04</u>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50,987,315.87	335,854,954.70
<u>合计</u>	<u>350,987,315.87</u>	<u>335,854,954.70</u>

2.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40,625,725.51	327,470,842.30
费用类	8,726,953.32	6,326,295.25
押金及保证金	1,551,744.62	1,580,744.62
代扣款	82,892.42	477,072.53
<u>合计</u>	<u>350,987,315.87</u>	<u>335,854,954.70</u>

(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215,000.00	16,9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7,828.20	63,724.38
<u>合计</u>	<u>33,252,828.20</u>	<u>16,963,724.38</u>

(十七)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27,950,000.00	4.65%

借款条件类别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u>合计</u>		<u>27,950,000.00</u>	

(十八) 递延收益

2023年1-9月: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14,328.35		333,952.65	3,680,375.70	
<u>合计</u>	<u>4,014,328.35</u>		<u>333,952.65</u>	<u>3,680,375.70</u>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56,150.42		441,822.07	4,014,328.35	
<u>合计</u>	<u>4,456,150.42</u>		<u>441,822.07</u>	<u>4,014,328.35</u>	

(十九) 实收资本

2023年1-9月: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u>合计</u>	<u>250,000,000.00</u>			<u>250,000,000.00</u>

2022年度: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u>合计</u>	<u>250,000,000.00</u>			<u>250,000,000.00</u>

(二十) 资本公积

2023年1-9月: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其他资本公积	87,500,000.00		87,500,000.00	
<u>合计</u>	<u>87,500,000.00</u>		<u>87,500,000.00</u>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87,500,000.00			87,500,000.00
<u>合计</u>	87,500,000.00			87,500,000.00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199,360.04	83,864,098.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134,199,360.04</u>	<u>83,864,098.53</u>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66,805.10	50,335,261.5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76,166,165.14</u>	<u>134,199,360.04</u>

(二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3,752,269.68	76,696,412.52	215,542,955.23	105,185,254.88
其他业务	294,894.82		245,703.08	
<u>合计</u>	<u>164,047,164.50</u>	<u>76,696,412.52</u>	<u>215,788,658.31</u>	<u>105,185,254.88</u>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515.52	95,321.17
教育费附加	22,675.18	40,584.94
地方教育附加	15,116.79	27,056.63
房产税	87,085.89	111,441.69
土地使用税	338,949.09	442,823.64
环保税		19,058.07
印花税	9,844.13	18,133.30
水利建设专项	27,574.54	22,842.77
<u>合计</u>	<u>543,761.14</u>	<u>777,262.21</u>

(二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22,998,899.98	28,407,019.12
咨询费	2,554,899.57	4,920,771.31
租赁费	1,530,435.82	2,968,548.36
差旅费	1,409,190.10	1,217,436.72
业务招待费	900,441.49	2,079,296.23
办公费	797,386.61	1,497,818.4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14,526.70	468,765.52
保险费	116,977.25	163,289.70
折旧及摊销费	93,701.02	397,698.97
其他	963,987.63	2,064,644.35
<u>合计</u>	<u>31,780,446.17</u>	<u>44,185,288.68</u>

(二十五)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直接人工	1,980,285.03	572,296.56
直接投入	4,979,847.31	2,661,747.51
其他	400,171.83	552,251.60
<u>合计</u>	<u>7,360,304.17</u>	<u>3,786,295.67</u>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5,567,672.80	9,205,072.63
减：利息收入	482,495.45	83,424.30
汇兑损益	-2,829.38	-8,798.05
银行手续费	15,276.28	20,484.53
<u>合计</u>	<u>5,097,624.25</u>	<u>9,133,334.81</u>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20,080.82	3,016,896.75
递延收益摊销（确认中央资金收入）	333,952.65	441,822.07
污泥处置补贴	2,456,704.08	2,570,644.14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小微企业补贴	23,282.51	350,000.00
留工补助	13,066.08	113,920.16
政府稳岗补贴	18,292.61	41,144.57
其他	92,860.58	201,747.62
<u>合计</u>	<u>4,758,239.33</u>	<u>6,736,175.31</u>

(二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13,247.62	-2,568,619.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1,362.65	1,282,515.12
<u>合计</u>	<u>-2,364,610.27</u>	<u>-1,286,104.78</u>

(二十九) 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餐车出售	540,431.42		540,431.42
土地租赁处置		221,473.23	
<u>合计</u>	<u>540,431.42</u>	<u>221,473.23</u>	<u>540,431.42</u>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保险赔偿	17,460.00		17,460.00
罚款收入	670.00	3,820.00	670.00
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400.00		400.00
其他	564.22		564.22
<u>合计</u>	<u>19,094.22</u>	<u>3,820.00</u>	<u>19,094.22</u>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03.42	10,053.38	2,903.4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903.42	10,053.38	2,903.42
对外捐赠	15,000.00	28,000.00	15,000.00

税费滞纳金	16,108.50	31,533.57	16,108.50
其他	489.85		489.85
<u>合计</u>	<u>34,501.77</u>	<u>69,586.95</u>	<u>34,501.77</u>

（三十二）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39,795.50	8,289,582.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9,331.42	-297,845.62
<u>合计</u>	<u>3,520,464.08</u>	<u>7,991,737.36</u>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佛山市顺德区华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广东佛山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佛山市顺德区华盈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广东佛山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佛山市顺德区华博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广东佛山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佛山市顺德区源溢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管网维护	广东佛山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佛山市顺德区源润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广东佛山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模拟合并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阜南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安徽阜南	/	/	模拟合并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关联公司	与顺合环保关联关系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关联公司	与顺合环保关联关系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盈致智慧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盈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盈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绿色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联盈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盈弘智慧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六安中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长沙中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醴陵兆阳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联营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8,059,682.40	10,661,745.60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700.00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费用	27,062,400.00	36,950,700.00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2,123.89
长沙中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8,141.60	5,203.54
长沙中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费		47,070.8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
佛山市盈顺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商品	660,000.00	
<u>合计</u>		<u>660,000.00</u>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178,586.36
其他应收款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730,000.00	1,730,000.00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盈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44,847.86	944,847.86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联盈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447,935.85	447,935.85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盈弘智慧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378,100.00	378,100.00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盈致智慧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2,380.00	
其他应收款	六安中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584.58	3,569.58
其他应收款	醴陵兆阳环保有限公司	17,502.39	

(2)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588,218.25	324,030.20
应付账款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	993,522.02
应付账款	长沙中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44.25	
应付账款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700.00	
应付账款	佛山市顺德区盈胜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5,147.82
其他应付款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032,492.96	301,450,590.03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	27,093,232.55	26,020,252.27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绿色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00.00	

十、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2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根据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在职的所有激励对象都会足额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2,669.51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09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09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发生此事项。

（二）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发生此事项。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发生此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9,095,934.99		529,095,934.99	441,595,934.99		441,595,934.99
<u>合计</u>	<u>529,095,934.99</u>		<u>529,095,934.99</u>	<u>441,595,934.99</u>		<u>441,595,934.99</u>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华博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8,873,050.58			8,873,050.58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华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384,971,884.41			384,971,884.41		
佛山市顺德区源润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15,801,000.00			15,801,000.00		
佛山市顺德区源溢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31,950,000.00			31,950,000.00		
阜南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7,500,000.00		87,500,000.00		
合计	<u>441,595,934.99</u>	<u>87,500,000.00</u>		<u>529,095,934.99</u>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佛山市顺合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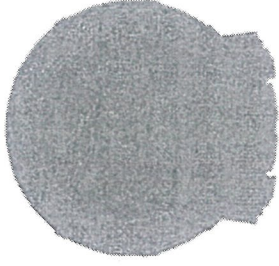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A-5区域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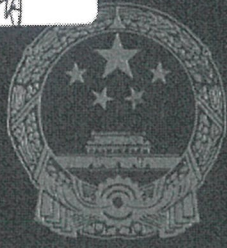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莫剑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莫剑青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7-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11980071848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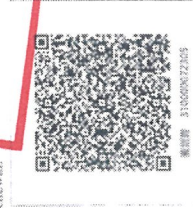


莫剑青(31000007230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复审，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编号：3100000723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广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Approved Institute (CPAs)
注册日期：2008年05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换发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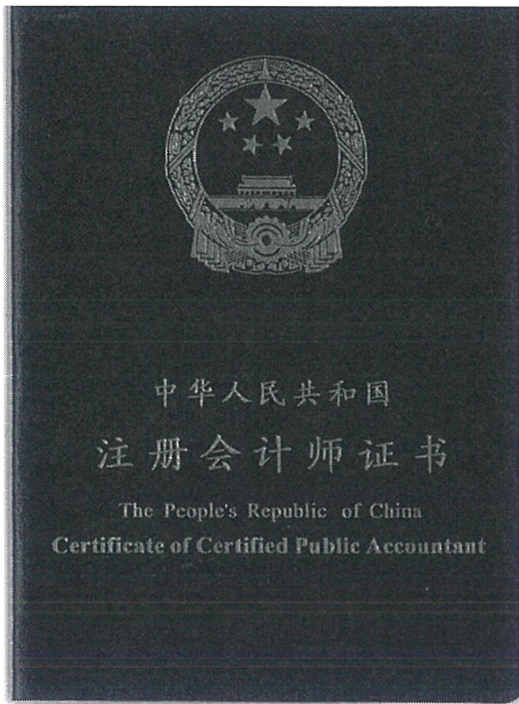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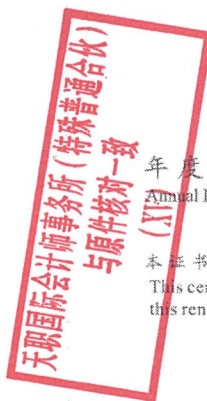


姓名：莫剑青
会员号：31000007230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潘永恒
Full name	潘永恒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4-05-30
Date of Birth	1994-05-3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902199405304016
Identity card No.	440902199405304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50135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 02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